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，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，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经届满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《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新增业务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确认，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新增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是必要的、合理的和稳健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2月3日